
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〔2020〕678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20〕9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。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19）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列“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。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落实地方财政资金保障，并与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统筹使用。严格遵循保障民生、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滞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。

三、各地应急部门应在收到本通知30天内，将本地区绩效目标上报应急管理厅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对照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0-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0-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中央资金	备注
	合计	1581	
1	鲁山县	123	
2	宝丰县	369	
3	叶县	960	
4	舞钢市	129	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专项实施期	2020—2021 年		
省级财政部门	河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河南省应急管理厅		
项目资金	实施期金额:	27260 万元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7260 万元			
	地方资金				
总体目标	按时限要求将中央下达我省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足额下拨, 尽快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, 保障受灾地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临时性生活救助和其他生活救助, 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冬春救助补助市县数	15 个省辖市, 济源示范区, 7 个省直管县(市), 13 个财政直管县(市)	
			质量指标	实际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	100%
				人均救助补贴标准	≥90 元
	时效指标	市县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时间	第 1 批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, 第 2 批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实际救助受灾群众基本生活	有效保障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冬春救助发挥作用时间	冬春救助期间内	
	满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指标	接受救助群众满意率	≥90%	